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本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、9 月 12 日、9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莱嘉誉”）及实际控制人张珩先生书面征询，截至目前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

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